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下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普瑞特高压”）100%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通公司”）100%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普瑞工程”）100%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南瑞”）100%股权、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下称“印尼公司”）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下称“巴西公司”）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中数据”）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南瑞”）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云南南瑞 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继保电气”）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继保电气 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10,32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和云南能投以下统称“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瑞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同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郑垂勇、曾鸣、刘向明、常桂华

2017年5月16日